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張皓翔

電話: 03-3322101#7335

電子信箱:100176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600578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60057847\_Attach01.PDF、1060057847\_Attach02.pdf)

主旨:有關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 陸地區作業規定」第5點、第8點及第2點附件1規定,並自 106年3月13日發布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內政部106年3月13日台內移字第10609512223號函辦理

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

(含附件) \$2017-03-15文 19:94:21 章

A150700 人事106/03/15 09:37

第1頁,共1頁